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16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

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的展望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